

证券代码：836126

证券简称：丰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国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传生、王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8 日